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5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台湾居民，来往大陆通行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台湾居民，来往大陆通行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与江雅岑、何俊杰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、何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133号地下1层9街2-2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98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133号地下1层9街2-2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